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5〕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履行程序	计划完成时间
1	制定《宁波市加快推进山区海岛乡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5年6月
2	制定《宁波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市经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科〔2023〕193号)、《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浙制高办〔2024〕35号)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5年9月
3	制定《宁波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市住建局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5年5月
4	制定《宁波市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5年5月

5	制定《宁波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市数据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1836号）、《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数资源〔2024〕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5号）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5年6月
6	制定《宁波市家庭育儿补贴实施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5年12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